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1號

原　　告　黃淑娥

被　　告　陳之紹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晚上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嘉義市○區○○里○○○路00000號前處，本應注意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卻疏未注意佔用外側車道臨時停車，而訴外人王貞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向同車道後方行駛，王貞文見狀隨即減速煞停，適有同向同車道緊隨後方之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告見狀閃煞不及，不慎從後撞擊同向前方之王貞文自用小客車，原告因而受有左胸挫傷併第四、六肋骨骨折、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肩胛部挫傷、右側膝部擦挫傷、右側小腿挫傷、腰部挫傷及頸部扭傷等傷害，為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5,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5年4月13日變更聲明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3,669元，及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主要係因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與被告之行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沒有緊急煞車，我是先打方向燈減速之後停在路邊

讓客人下車，靠邊停靠後也有打雙閃燈，係因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被告於車道臨停僅係創造一個道路交通之狀態，如原告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即不會產生本次碰撞，故原告請求均無理由。倘若認定被告行為與原告所受之車禍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就原告主張答辯如附表所示。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上揭時間、地點發生車禍事故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本院卷第13至62頁），且經本院調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資料查核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惟原告主張被告就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㈢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警詢時稱：事故前，我騎車沿興業西路東往西方向外側車道直行，至事故地點

時，我看到我前方汽車突然間煞車，我看到時要煞車已來不及，所以選擇往左閃避，但也沒閃過去，我機車右側車身刷到對方左後車尾而人車倒地等語（本院卷一第89頁）；於本院審理時稱：被告陳之紹臨停，而王貞文因為被告陳之紹臨停而緊急煞車，我當時騎車在王貞文旁邊，我因為緊張而緊急煞車，結果我就摔倒而受傷等語（本院卷一第169頁），又參以覆議意見書上記載王貞文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畫面時間約18：44：40）被告營業小客車行經號誌交岔路口開啟方向燈，（畫面時間約18：44：45-47）王貞文自用小客車在後，被告營業小客車在前，兩車皆沿興業西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畫面時間約18：44：48）被告營業小客車減速煞車臨時停車於外側車道並開啟警示燈，（畫面時間約18：44：50）王貞文自用小客車減速後車輛晃動（撞擊聲），（畫面時間約18：45：02-18：45：06）被告營業小客車乘客下車，（畫面時間約18：45：07）被告營業小客車駛離。」，有覆議意見書（本院卷二第11頁）在卷可佐，酌以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07至111、114頁）觀之，原告騎乘之機車車頭及座椅倒在內外車道上之白色虛線上，車輪則在內側車道上，並緊靠行駛於外側車道上由王貞文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之左側，且該自用小客車左後方受有明顯刮痕，顯見當時原告應該是欲從左側超越行駛於外側車道上由王貞文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於超車過程不慎碰撞到王貞文駕駛車輛之左後方導致人車倒地，是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

㈣至原告主張被告路邊臨時停車亦與有過失部分，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所謂「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項亦定有規定，經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依google地圖量測行人穿越道線到指定線箭頭之距離，可知被告臨時停車處距離交叉路口至少36.5公尺，且停車處為劃有黃色允許臨時停車之路段，無汽、機車停車格或汽、機車停放，不構成併排停車，另依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知，自被告車上之乘客下車至被告駕車駛離，未滿1分鐘，符合上開臨時停車規定，有該覆議會所為之覆議意見書（本院卷二第12頁）在卷可查，故認被告應無違反臨時停車規定之過失責任。

㈤綜上所述，本件肇事原因應為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經有照明且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所為，此亦為覆議會所為之覆議結果，詳如前述。至原告所提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所為鑑定意見書固認被告占用外側車道臨時停車，妨害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惟該鑑定意見僅率以「被告未停於適當之處所下客，反暫停於車道上下客，顯不符前述規定」，即認定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之規定，並未說明被告臨時停車之舉究係如何妨礙他人或車通行，明顯漏未審酌被告停車下客之行為並無違反上開臨時停車之規定，是鑑定意見書所為被告為肇事次因之鑑定意見，礙難採信。此外，原告未再舉其他證據以實其說，難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有何故意、過失或有未盡相當注意之情，依首揭規定，被告對原告自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㈥是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自無庸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則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部分，本院即無再為審酌之實益及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尚屬無據。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

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內容
	損害項目	損害金額	損害說明	
一	醫療費用	34,210元	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34,210元，並提出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卷一第21至25頁）、陽明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卷一第27至62頁）。	全部爭執，依114年5月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可見原告僅受有挫傷之傷勢，則114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左胸挫傷併第四、六肋骨骨折」、114年9月2日診斷證明書「腰部挫傷、頸部扭傷」之傷勢，顯與本件車禍無關，又原告所提醫療收據已橫跨114年5月3日至同年9月26日，惟並無車禍當日之急診收據，故原告提出之醫療收據，是否與本件事故具因果關係，並非無疑，且原告應證明收據中高額自費手術或治療費用之必要性，及醫療費用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卷一第176至178頁）。
		40,149元	嗣於115年4月13日以民事變更聲明狀主張，事故隔日至陽明醫院就診，始發現尚有左胸挫傷併第四、六肋骨骨折之傷勢，而接受布膠固定術，並持續接受骨科治療，另因術後腰部、頸部疼痛，遂發現受有腰部挫傷、頸部扭傷等傷害，而持續至復健科治療，於114年5月3日至115年1月28日共支出醫療費用40,149元（卷一第189、199至203頁），並提出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卷一第219至223頁）、陽明醫院手術同意書（卷一第225至227頁）、陽明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卷一第229至295頁）。	
二	看護費用	36,000元	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看護費用36,000元（卷一第7頁）。	全部爭執，依114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僅記載需家人照顧1月，並未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且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亦非無疑，原告應證明其所受傷勢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及看護之必要性（卷一第178頁）。
		72,000元	嗣於115年4月13日以民事變更聲明狀主張，原告因事故受有左胸挫傷併第四、六肋骨骨折傷害，因而接受布膠固定術，術後患部疼痛劇烈，需旁人攙扶、協助翻身、身體清潔、準備三餐、清潔居家衛生，而有由妹妹黃素珠全日看護1月之必要，以每日2,400元，請求1月看護費用72,000元（計	

			算式：2,400元×30日＝72,000元）（卷一第191頁），並提出身分證影本（卷一第297至299頁）。	
三	交通費用	150元	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交通費用150元（卷一第7頁）。	理由同上。
		300元	嗣於115年4月13日變更聲明狀主張，原告手術後有持續回診之必要，故於114年5月17日自住家至陽明醫院就診，因而支出計程車費用300元（卷一第191頁），並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卷一第301頁）。	
四	工作損失	20萬元	原告車禍前任職24小時照服員，因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因此受有薪資損失20萬元（卷一第7頁）。	全部爭執，原告未提出確有工作及具體薪資所得之依據（卷一第178頁）。
		85,770元	嗣於115年4月13日以民事變更聲明狀主張，原告任職長照機構照服員之工作，係以現金支領薪水，依陽明醫院114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需修養3月，以基本薪資28,590元，請求自114年5月3日至同年7月2日之工作損失85,770元（計算式：28,590元×3月＝85,770元）（卷一第193頁）。	
五	車輛修理費	5,450元	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有多處破損、脫落，因而支出車輛維修費用5,450元（零件3,470元、工資1,980元）（卷一第7頁、第193頁），並提出達陽機車行估價單（卷一第62頁）、達陽機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院卷第303頁）、行照（卷一第305頁）。	全部爭執，原告未提出車輛受損照片、實際維修之收據（卷一第178頁）。
六	精神慰撫金	10萬元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相當精神上痛苦，爰請求慰撫金10萬元（卷一第7頁）。	爭執，請求過高，本件事故係因原告未保持安全距離（卷一第178頁）。
		30萬元	嗣於115年4月13日以民事變更聲明狀主張，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左胸挫傷併第四、六肋骨骨折，及多處擦挫傷、扭傷等，除須忍受劇烈疼痛、行動不便外，迄今仍無法搬重物，尚因無法工作致生計無著，且被告對原告所受傷害不聞不問，原告實受有極大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30萬元（卷一第195至197頁），並提出陽明醫院身心醫學科醫療費用收據（卷一第307至313頁）。	
合計		375,810元	起訴請求金額。	

	503,669元	嗣於115年4月13日擴張請求金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瑞楠